西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西安市劳动保障维权中心）

2025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三、单位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贯彻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合理保障重点支出的情况

十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2025年，我院（中心）始终坚持“惠民生、聚人才、凝合力、促发展、提效能”工作主线，聚焦劳动权益保障核心职责，主动担当、积极作为，坚持治理欠薪与调处争议双向发力、协同推进，全力应对各类风险挑战，在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方面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一）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有关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劳动保障监察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

2.依法受理、处理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和劳动保障维权投诉、举报等工作；

3.负责劳动人事争议处理的综合分析工作；

4.承担劳动保障维权工作；承担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5.参与侵害劳动者(农民工)权益问题综合治理相关工作；

6.完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市人社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内设机构

我单位设置7个内设机构：综合科、权益保障科、维权处置科、立案庭、调解仲裁庭、接访科、信息化建设科。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作为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所属预算单位，编制2025年度部门决算。

三、单位人员情况

截至2025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37人，其中行政编制0人、事业编制37人；实有人员35人，其中行政0人、事业35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6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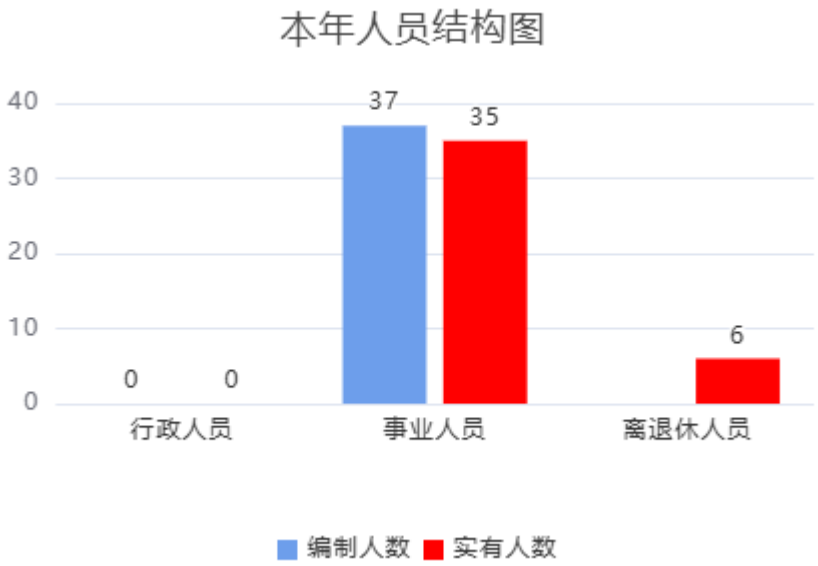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1,094.36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70.22万元，增长6.8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度实有人数较上年有所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094.3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094.36万元，占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094.3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42.76万元，占77.01%；项目支出251.60万元，占22.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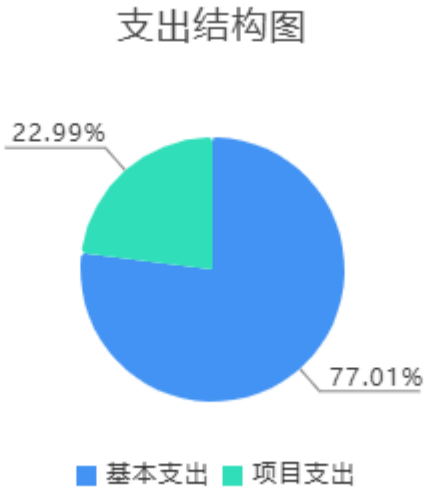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1,094.36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70.22万元，增长6.8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度实有人数较上年有所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997.49万元，支出决算1,094.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71%。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70.22万元，增长6.8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度实有人数较上年有所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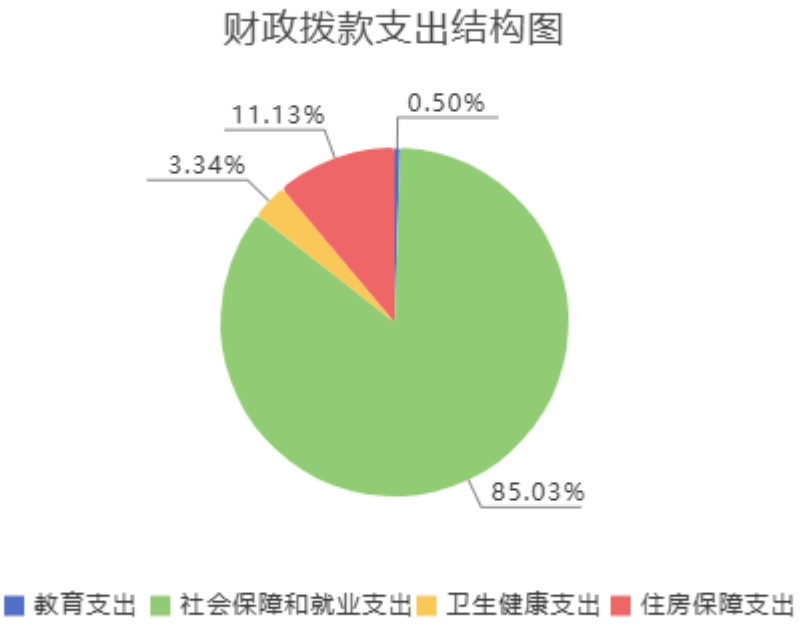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年初预算10.20万元，支出决算5.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3.3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压减业务培训规模，优化业务培训方式，培训支出相应减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505.72万元，支出决算584.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6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度实有人数较预算时有所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项）。年初预算262.30万元，支出决算246.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8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政府采购相关经费的正常节支。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1.07万元，支出决算1.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1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度实有人数较预算时有所增加。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54.36万元，支出决算61.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9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度实有人数较预算时有所增加。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27.18万元，支出决算36.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2.9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

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度实有人数较预算时有所增加，年中追加职业年金记实缴费。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0.76万元，支出决算0.8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2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度实有人数较预算时有所增加。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17.52万元，支出决算18.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6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度实有人数较预算时有所增加。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15.88万元，支出决算17.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4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度实有人数较预算时有所增加。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50.76万元，支出决算54.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4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度实有人数较预算时有所增加。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51.74万元，支出决算67.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9.9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历史遗留问题相关费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42.76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760.7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

（二）公用经费82.0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5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5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7.50万元，支出决算7.12万元，完成预算的94.9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压减业务培训规模，优化业务培训方式，培训支出相应减少。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压减业务培训规模，优化业务培训方式，培训支出相应减少。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5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5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7.50万元，支出决算7.12万元，完成预算的94.93%。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0.38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中省市“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主要用于：车辆维修、燃油及ETC通行费用。

4．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5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培训费预算10.2万元，支出决算5.44万元，完成预算的53.33%。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4.76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压减业务培训规模，优化业务培训方式，培训支出相应减少。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压减业务培训规模，优化业务培训方式，培训支出相应减少。主要用于：全市劳动监察及仲裁培训。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5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82.43万元，支出决算82.03万元，完成预算的99.51%。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0.78万元，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按照中省市“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56.8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6.85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6.8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7.1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82.85%；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末，本单位共有车辆3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3辆。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5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开展了2025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十四五”以来，我院（中心）依法履行劳动保障监察职责，深入宣传贯彻《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推进落实建设领域在建施工项目各项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制度，巩固提升治欠工作成效，有力维护了劳动者合法权益。不断提高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效能，进一步完善矛盾调解多元化机制，不断加强调解员、仲裁员队伍建设，优化案件处理流程，不断提高办案质效。

本单位2025年度不单独填写绩效自评表。

（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单位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9.88，全年预算数1107.65万元，全年执行数1094.3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8.78%。本年度本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1.体制机制创新获得上级充分肯定。多项创新性工作举措与治理模式得到省级主管部门乃至国家部委的认可。在全省率先探索建立的环卫园林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制度，为重点群体薪酬保障提供了“西安方案”，相关做法受到关注。创新构建的“调解中心—行业协会—企业”三级联动调解机制，因其在源头化解劳动争议方面的显著效能，入选省级典型经验并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推广。针对重大复杂案件采取的“化解欠薪+就业帮扶+社保兜底”综合施策模式，有效解决了广济大药房案等疑难问题，获得了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的专门肯定。向社会公布欠薪典型案例的做法得到了省政府主要领导的批示肯定。2.综合治理效能与服务质效显著提升。以“四季行动”贯穿全年，依托“日提示、周研判、月调度”机制及线索总量控制等三项创新机制，实施动态督导超过300次，治理的主动性与系统性明显增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顺畅，对恶意欠薪行为形成强力震慑。针对政府投资及国有企业项目欠薪难题开展专项治理，成功化解一批重大疑难积案。西安市劳动保障维权综合服务大厅的建成投用，实现了监察、仲裁、调解、法援、咨询“一厅五窗”集成服务，从根本上解决了群众维权多头跑的问题，服务模式实现革命性重塑。3.仲裁调解与维权基础得到全面夯实。调解中心实体化运行高效，其引领下的三级调解网络延伸至行业与企业一线，源头化解矛盾作用日益凸显。标准化办案体系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调裁审”衔接机制持续优化，探索的“调解协议司法确认直通车”提升了纠纷解决效率。面对案件压力，创新实施弹性庭审与周末开庭机制，案件平均排期缩短30%以上，办案效率取得新突破。仲裁文书网上公告

实现全覆盖，节约了大量财政经费。顺利通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组织的仲裁案件评查，案件质量获得评查组肯定。4.智慧监管与基层能力建设协同推进。深入应用“陕西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监管的精准性和预见性不断提升。市级欠薪线索反映平台经过优化推广，线索接收量大幅增长，有效发挥了分流减压和前置化解功能，这一成效作为亮点得到上级关注。持续开展全市劳动保障维权业务培训及“练兵比武”活动，队伍专业素养得到锻炼。各科室履职尽责，在案件审核、信用惩戒、保证金管理、数据支撑、窗口服务等方面形成合力，保障了年度整体工作的高效运转。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1.欠薪问题源头治理压力依然巨大。欠薪线索总量持续高位运行，占全省比重超过六成，工程建设领域问题尤为突出，其背后的工程款纠纷、违法分包转包等根源性问题尚未彻底解决。部分政府投资及国有企业项目因资金、结算、历史遗留等原因，欠薪化解难度大、周期长。2.仲裁工作承载力面临严峻考验。“案多人少”矛盾日益凸显，办案力量不足制约了案件处理效率的进一步提升。新就业形态劳动争议案件不断涌现，案情日趋复杂，对仲裁队伍的专业能力与裁判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3.基层基础与能力建设仍存短板。部分区县、开发区维权机构力量薄弱，人员业务能力、工作规范性参差不齐，导致线索处置质效不高，群众满意度有待提升。上下联动、部门协同的效能尚有进一步释放空间。

下一步改进措施：1.在源头协同治理上再深化。欠薪治理，防重于治。我们将着力推动跨部门协同从机制建设向实效发挥深化，联合发改、财政、国资等部门，探索在政府及国企投资项目

审批中，增设工资支付保障可行性评估环节，从源头把控风险。配合住建、交通、水务、城管等行业主管部门，将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等制度要求，转化为可操作、可检查的行业监管指引，并开展常态化联合检查，切实压实行业管理责任。2.在智慧监管赋能上再提升。面对线索量大面广、基层力量不足的现状，必须向科技要效率、靠数据提能力。我们将以现有维权一体化平台为基础，整合省级预警系统和市级线索平台，构建智慧监管中枢。重点推动人社、住建、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数据互联互通，逐步实现企业用工、工资发放、项目资金、社保缴纳等信息一网汇聚、自动比对。引入智能分析模型，对项目停工、投诉激增、资金异常等风险实时监测、智能预警，推动监管模式从被动接收向主动发现转型。优化线上线索分办、处置反馈和督办考核闭环，做到过程留痕、责任到人，提升处置效率与精准度。3.在劳动维权服务上再优化。为应对案件持续增长与群众多元需求，我们将推动仲裁服务更加主动、更接地气。计划推广“流动仲裁”工作模式，对涉及偏远园区、重大建设项目或群体性纠纷的案件，视情况开展上门立案、现场调解和巡回开庭，减轻当事人诉累。同时，探索建立“仲裁+监察+救济+就业”联动响应机制，在处理欠薪争议过程中，同步为有需要的劳动者提供失业保障救济、就业信息对接、技能培训指引等延伸服务。我们还将持续深化“调裁审”衔接，推广简案快审，不断提升劳动保障维权工作公信力和群众满意度。4.在宣传引导氛围上再务实。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关键在于提升宣传的针对性和感染力。我们计划与主流媒体、网络平台、公交地铁线路等合作，通过案例情景剧、专家访谈等贴近群众的形式，深入解读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持续开展“进园

区、进企业、进工地”普法宣传活动，同时，依托招聘会等大型活动，前置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宣传，不断提高用人单位的遵法守法意识及劳动者的维权能力。

西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西安市劳动保障维权中心）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西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西安市劳动保障维权中心）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劳动仲裁及监察	积极开展各项保障劳动者权益的仲裁及监察工作，维护广大劳动者合法权益	广大劳动者合法权益得到保障	1107.85	1107.85	0	1094.36	1094.36	0	—	98.78%	—
	金额合计			1107.85	1107.85	0	1094.36	1094.36	0	10	98.78%	9.88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及劳动监察日常工作持续、稳定、高效运行，办案力量不断充裕，从业人员专业能力不断提升，为民服务能力不断提高。						“十四五”以来，我院（中心）依法履行劳动保障监察职责，深入宣传贯彻《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持续推进落实建设领域在建施工项目各项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制度，巩固提升治欠工作成效，共检查用人单位31221户，帮助15.72万名劳动者解决工资16.42亿元，有力维护了劳动者合法权益。不断提高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效能，进一步完善矛盾调解多元化机制，不断加强调解员、仲裁员队伍建设，优化案件处理流程，不断提高办案质效，累计接收仲裁申请9192 件，其中出具不予受理1288件，受理7904件，结案7392件。 2025年，治理欠薪与争议调处工作总体态势保持平稳，各项核心指标在压力下实现预期目标。治理欠薪方面，全市累计处置各类欠薪线索约16.6万条，为2.8万名劳动者解决工资待遇2.6亿元。其中，得益于处置效能的提升和市级平台的成功推广，全国平台欠薪线索较去年同期略有下降，实现了逆势“降量”的目标。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方面，全年接收仲裁申请2044件，依法受理1897件，结案1871件，案件审理周期持续压缩。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	仲裁案件办案费用标准（元/人·案）	300	300		4	4				
			邮政仲裁专递费用标准（元/次·案）	40	40		3	3				
			劳动监察、巡查成本标准（元/户）	≤500	466		3	3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全年办案数量（件）	≥1500	1871		8	8				
			当年接受日常监察巡查的企业数量（户）	≥5000	31221		8	8				
		质量指标	仲裁法律文书邮政仲裁专递送达率（%）	≥95	100		7	7				
			当年劳动仲裁及监察案件结案率（%）	≥95	98		5	5				
		时效指标	自立案之日起仲裁案件结案期限(工作日)	≤60	51		6	6				
			自立案之日起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行为的调查时限(工作日)	≤60	55		6	6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协调兑付工资发放及时率（%）	≥90	92%		10	10				
			服务办事群众人数（人次/年）	≥4000	5088		20	2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解决劳资纠纷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2%		10	10				
总分							100	**99.88**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2025年度不单独填写绩效自评表。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单位不主管专项资金。

（五）单位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重点评价项目。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贯彻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合理保障重点支出的情况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劳动监察、劳动仲裁等主要工作的开展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比重较高，主要是：行政运行(项)，2025年度决算数为584.86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53.44%，主要用于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十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西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西安市劳动保障维权中心）决算数据反映1个单位收支情况。

4.与年初预算单位相比，无预算单位调整。

5.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29）82284249。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2	收入决算表		
表3	支出决算表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西安市劳动保障维权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94.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5.44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930.5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6.5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21.8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94.36	本年支出合计	57	1,094.3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1,094.36	总计	60	1,094.3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西安市劳动保障维权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94.36	1,094.36					
205	教育支出	5.44	5.44					
20508	进修及培训	5.44	5.44					
2050803	培训支出	5.44	5.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0.57	930.57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831.02	831.02					
2080101	行政运行	584.86	584.86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246.16	246.1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8.74	98.7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0	1.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41	61.4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13	36.1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0	0.8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0	0.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54	36.5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54	36.5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68	18.6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86	17.8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1.82	121.8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1.82	121.8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56	54.56					
2210203	购房补贴	67.25	67.2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西安市劳动保障维权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94.36	842.76	251.60			
205	教育支出	5.44		5.44			
20508	进修及培训	5.44		5.44			
2050803	培训支出	5.44		5.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0.57	684.40	246.16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831.02	584.86	246.16			
2080101	行政运行	584.86	584.86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246.16		246.1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8.74	98.7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0	1.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41	61.4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13	36.1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0	0.8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0	0.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54	36.5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54	36.5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68	18.6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86	17.8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1.82	121.8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1.82	121.8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56	54.56				
2210203	购房补贴	67.25	67.2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西安市劳动保障维权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94.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5.44	5.4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30.57	930.5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6.54	36.5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21.82	121.8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94.36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94.36	1,094.3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计	32	1,094.36	合计	64	1,094.36	1,094.3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西安市劳动保障维权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094.36	842.76	251.60
205	教育支出	5.44		5.44
20508	进修及培训	5.44		5.44
2050803	培训支出	5.44		5.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0.57	684.40	246.16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831.02	584.86	246.16
2080101	行政运行	584.86	584.86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246.16		246.1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8.74	98.7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0	1.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41	61.4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13	36.1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0	0.8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0	0.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54	36.5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54	36.5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68	18.6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86	17.8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1.82	121.8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1.82	121.8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56	54.56	
2210203	购房补贴	67.25	67.2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西安市劳动保障维权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59.9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2.0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85.42	30201	办公费	11.4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02.74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76.60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1.41	30207	邮电费	0.4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6.13	30208	取暖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68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7.86	30211	差旅费	1.67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54.56	30213	维修(护)费	1.00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0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70	30215	会议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82	30216	培训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0.82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6	劳务费	1.66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22.34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5.08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12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8.37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760.72	公用经费合计					82.0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西安市劳动保障维权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西安市劳动保障维权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西安市劳动保障维权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7.50		7.50		7.50			10.20
决算数	7.12		7.12		7.12			5.4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